

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  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代號：90420 全一頁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甲未徵得輔助人乙之同意，即擅自無償委任不知情的丙出售其所有之 A 競技自行車一部，並授與代理權。丙以甲之名義，與丁訂立 A 車買賣契約，丁未交付價金，丙未移轉交付該車。請問：甲和丙之間法律關係如何？又甲和丁之間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國際電動車展時，甲以優惠價格向乙電動車公司訂購展場展示之 A 電動機車，且雙方約定車展結束後之次日，乙即移轉交付 A 車予甲。然在車展結束之日，車商丙與乙有商業糾紛，乃縱火將乙已妥為安置之 A 車燒毀。請問：甲和乙之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現金周轉之需要，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0 萬元，並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。甲向丁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 B 車設定質權予丁。其後，乙未經甲同意，將 A 地所設定之抵押權單獨讓與給戊，向戊借款。丁未經甲之同意，佯稱 B 車係自己所有，擅自將 B 車設定質權予己，向己借款，己不知丁非為 B 車之所有人。請問：乙讓與 A 地抵押權給戊之效力如何？又丁將 B 車設定質權予己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乙為夫妻，婚後爭吵不斷，甲因此委請其好友丙丁在離婚協議書為證人而簽名，甲並向丙丁表示，其和乙無離婚之意思，僅作為平息爭吵之武器。次日，甲將簽妥之離婚協議書交予乙，乙乃憤而簽名，並辦妥離婚登記。甲於離婚後半年，乃與乙之母親戊結婚。請問：甲和乙之婚姻關係是否存在？又甲和戊結婚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